

泰兴市城镇污水管网-根思乡污水管网增设井筒保护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HQ2025092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泰州市, 泰兴市

一、招标条件

本泰兴市城镇污水管网-

根思乡污水管网增设井筒保护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85.994184万元，招标人为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根思乡310处(最终以实际为准)位于农田中检查井增设井筒保护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泰兴市城镇污水管网-根思乡污水管网增设井筒保护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泰兴市城镇污水管网-

根思乡污水管网增设井筒保护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仅限于以下

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4）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5）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养老保险证明，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

3.4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 （2）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注：3.3（3）、3.3（4）、3.4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5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9月24日 09时00分到2025年09月28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至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泰州市海陵南路179号华诚大厦B座9楼)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 14时30分

递交方式：泰州市海陵南楼179号华诚大厦B座9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4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泰州市海陵南楼179号华诚大厦B座9楼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滨江中路36号

联 系 人：王凤杰

电 话：13460037552

电子邮件：hq8688266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海陵南路179号华诚大厦B座9楼

联 系 人：陈健

电 话：0523-82987127

电子邮件：125151172@qq.com

投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泰兴市城镇污水管网-

根思乡污水管网增设井筒保护工程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泰兴市城镇污水管网-根思乡污水管网增设井筒保护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江苏省泰兴市根思乡

2.2 工程规模：对根思乡310处（最终以实际为准）位于农田中检查井增设井筒保护工作；

2.3 工期要求：6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泰兴市城镇污水管 网- 根思乡污水管网增 设井筒保护工程	井筒保护安装、周边土方回填及恢复。	859941.84

2.5

付款方式：本项目施工进度款按每月实际计量额支付至70%，项目施工结束后进行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计量工程款80%（含已拨付的农民工工资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竣工验收后送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剩余尾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4)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5)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养老保险证明,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

3. 4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注:3. 3(3)、3. 3(4)、3. 4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 5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投标者,2025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至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泰州市海陵南路179号华诚大厦B座9楼)购买招标文件,报名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14时30分。

6. 评标办法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招 标 代理 机 构：	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滨江中路36号	地 址：	泰州市海陵南路179号华诚大厦B座9楼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25151172@qq.com
联系人：	王凤杰	联系人：	陈健
电 话：	13460037552	电 话：	0523-82987127